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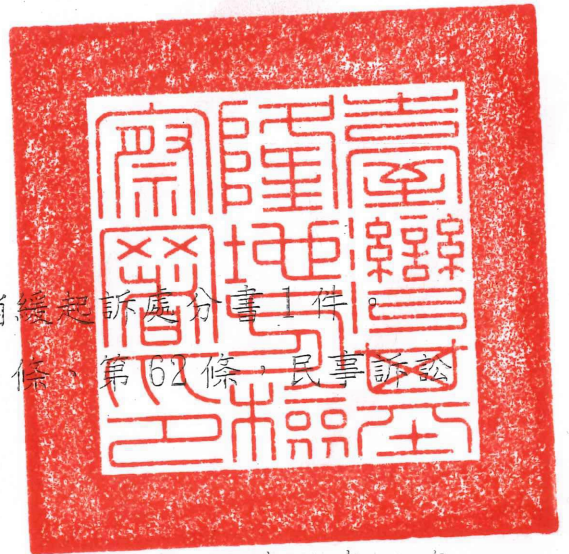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行股書記官徐柏仁

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行115撤緩55字第 號
速別： 19079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陳○勳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度撤緩字第55號被告陳○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